

『新約託名著作的權威與正典問題』

梁俊豪 ThM

1.0 問題定義

「新約託名著作」本身是一個矛盾的概念。「新約」是基督教經典的權威性集合，¹ 是不能再增多或刪減、具有完整性和權威性的正典，而「託名著作」(pseudepigraphy)的意思是「錯誤地(*pseud-*)歸入別人名下的作品(*epigraphos*)」，² 而且該作品與所宣稱的作者之間的聯繫，是基於真實的作者刻意冒名寫作(取較有名及已去逝的先人之名)，不是為娛樂或練習寫作，而是屬於偽造行爲(*forgery*)，有明顯的欺騙成份，³ 這行爲與聖經正典所蘊含的真確性、完整性、可信性及權威性產生衝突。「新約託名著作」的矛盾，在於「正典性」與「託名寫作」之間的衝突，是「真」與「假」之間的不相容。

1.1 新約託名書信的問題

這種衝突在新約部份書信中尤其尖銳。⁴ 首先我們需要剔除新約中的「匿名」(*anonymous*)及「同名」(*synonymous*)著作的考慮，因為前者(例如四福音、希伯來書和約翰著作等)本身沒有交代作者名字，只是後來教會傳統把它們歸在某人名下，其真實作者本身全無託名的意圖。後者雖然有交待作者名字，例如《雅各書》和《啓示錄》等，但嚴格來說作者並無指明他是那一個雅各或約翰，雖然傳統上認為他們就是耶穌

¹ 值得注意「經典的權威性集合」(*authoritative collection of books*)與「權威性經典的集合」(*collection of authoritative books*)之間的分別，前者重點在於由教會所訂定的正典(*the rule (kanon) that is prescribed*)，個別書卷的權威性是基於被納入正典而得以確定，後者則是個別書卷早已對教會帶有規範性(*the rule that prescribes*)，其權威性是內在於書卷之內。見Metzger 1988,282-7。

² 「託名著作」(*pseudepigraphy*)與「託名寫作」(*pseudonymity*)二詞意義相近，前者以作品的偽造特性為主體，後者則以作者偽造的行爲為主體(Clark2003,441)。另一詞語‘*apocrypha*’則指一些具有權威性，但只不適合公開閱讀的著作，參Dunn 2000。

³ 見Metzger1972,4。Fenton認為只有當託名寫作是以個人利益為出發時，才可被視作偽造，但多數學者對託名著作的定義中都包括「有意圖、有計劃地欺騙」的原素，參Clark 2003,442-8；Charlesworth 1992, 540; Ellis 1992, 213。

⁴ 託名著作是否存在於新約正典中是這衝突的前設問題，我們不會在此探討這問題，而是假定若這前設為真的時候，對聖經的權威及正典的觀念引起什麼問題。

的兄弟雅各以及使徒約翰，我們仍不能斷定真實作者有託名的意圖。唯有當作者聲稱他是某指定的人物，但從文學批判角度發現這聲稱為假時，託名的問題就出現了。這問題在保羅書信中最為明顯，部份學者認為十三卷保羅書信中，只有七卷是真確的，⁵ 餘下的六卷「後保羅書信」(deutero- Pauline letters)中，特別是「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在文字、風格、處境及神學上，都與真確的保羅書信有很大的距離，因此部份學者相信有證據支持教牧書信是在保羅死後，約於公元二世紀很早時期寫成的託名著作，⁶因此本文亦會以教牧書信的託名特性為討論核心。

1.2 教牧書信的託名問題

若教牧書信是託名著作，問題不只在於冒名行為的欺騙成份而已，更是因他偽裝的手法相當高明。他仿倣保羅書信的格式(提前一 1~3；提後一 1~2；多一 1~4)，又營造與提摩太及提多(假裝存在的收信人)有緊密關係的印象(提前一 18，六 13；提後一 2，二 1，四 1；多一 4)，並虛構日後的行程(提前三 14，四 13；提後四 9，21)及詳盡的人物關係及個人實務安排(提前一 20；提後四 10~15，19~21；多三 12~14)，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真實作者強調信徒要提防「說謊之人的假冒」(提前四 2，另參多一 10)及偏離「真理」的人(提後二 18，三 7)，這與他的行為極為不乎，令人質疑作者的誠信。⁷換言之，若教牧書信是託名著作，首先引起的是倫理問題，特別是真實作者嚴重和有意的欺騙行為(以及教牧書信作者的言行不一)，是否合乎倫理準則？其次引起的是神學問題：正典作為上帝啓示的見證，能否包含偽造成份？

2.0 歷史研究的進路

部份學者嘗試另闢路徑解釋教牧書信與真確的保羅書信之間的差異，以迴避新

⁵七卷真確的(或稱「無爭議的」(undisputed))保羅書信包括：《羅馬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帖撒羅尼加前書》、《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帖撒羅尼迦後書》、《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三卷屬於有爭議性的，但都與歷史上的保羅有較密切的關係。有關討論可參Schnelle 1998,15-150。

⁶有關鑑別教牧書信真確性的問題可參 Kümmel,1975,366-86;Schnelle,1998,326-48。認為教牧書信為真確的有 Johnson,1986 及 Guthrie,1970。其他可能為託名的書信的有《彼得前後書》及《猶大書》，但因缺乏可比較的真確著作，較難肯定其託名性。

⁷同樣問題亦出現在《以弗所書》，作者提到「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四 25)，另外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中，作者更指出有「冒我名的書信」(二 2)，若這兩卷都是託名著作，引起的倫理問題一樣尖銳。

約託名著作的問題，⁸但認同須要正視這問題的學者，無論他們是否贊同教牧書信是出自保羅手筆，都主要依循歷史研究的進路，一方面把託名寫作放在古代希羅及猶太的寫作世界中作出比較，藉此了解這行為對新約託名著作的影響可能的動機及當代人的評價。另一方面歷史研究也包括探索在基督教聖經的正典化的過程中(約由公元一世紀至四世紀末)，早期教父對具爭議性著作所抱的態度，以明白早期教會如何理解和評價這種行為。

2.1 希羅及猶太世界中的託名寫作

在古代希羅及猶太世界之中，託名著作的數量非常可觀。在希臘世界，各哲學門派的後世門徒，常以創始人名義著書立說(如託柏拉圖及託蘇格拉底著作)(Koch 1976, 715)。在眾多希臘文獻或歷史著作中的著名人物，大部份都有託他們之名的書信被廣泛流傳(Metzger 1972, 10)。另一方面在猶太人傳統之中，先知(第二、三以賽亞)、智慧(所羅門)及天啓(但以理、以諾)著作早已存在託名傳統(Meade 1986)，及至第二聖殿時期的託名寫作就更趨成熟。⁹

2.2 希羅文化的影響

2.2.1 對猶太傳統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 Morton Smith 提出早期希伯來經典一般習慣都是匿名的，只是與希羅文化接觸後，才吸取了託名著作的技巧，¹⁰因此猶太託名著作也可能是受希羅託名著作影響下產生的。這觀點推翻了一些學者(如 Russell)的見解，把猶太託名著作與天啓文獻(多是託名著作)拉上關係，認為兩類作者都是在心理或精神上與古代偉人認

⁸就教牧書信而言，主要有兩個理論作出解釋，首先是「書記學說」，主張保羅書信的思想是源自保羅的，但由文士執筆的(如：羅十六 22；加六 11~17)，這可解釋可能因不同的文士，就有不同的寫作風格。其次是「殘篇學說」，認為《提摩太後書》及《提多書》信末關於保羅的詳細資料是源自真確但已失傳的保羅著作，後人再援引真確的保羅書信中的文句加以發輝而成(Porter 1995, 106-7; Davies 1996, 110-12)。但明顯地這些學說對化解教牧書信的託名性沒有很大幫助。

⁹十五卷舊約次經(或「後典」‘Apocrypha’)及近七十卷由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後九世紀間的舊約託名著作中，有極多的託名寫作，參 Clark 2003, 252-54。

¹⁰Smith, M. 1972. Pseudepigraphy in the Israelite Tradition. *Pseudepigrapha I: Pseudopythagorica-Lettres de Platon-Litterature pseudepigraphique juive*. Fondation Hardt, Entretiens sur l' antique classique 18. Vandoeuvres-Geneve: Fondation Hardt., p191-227 引自 Donaldson 1986, 14。Smith 這點是有道理的，在古代近東世界中，一般著作(如歷史記錄)都是匿名的，直到約公元前六世紀的希臘世界時，「書本市場」才開始出現，這時「作者觀念」(authorship)才慢慢形成。見 Koch 1972。

同，表示自己處於前人的傳統底下。¹¹

2.2.2 對新約書信的影響

新約託名書信，可能與猶太託名著作一樣，主要受了希羅託名手法的影響。Donaldson (1986, 23-42)發現教牧書信與眾多希羅託名書信都有共通的偽造手法，例如加入日常事務、要求收到不重要的物品及舒發個人感受等。Kiley(1986)亦留意到《歌羅西書》是參考真確的保羅書信(《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寫成，這與託柏拉圖書信的情形一樣。但只根據 Donaldson 和 Kiley 的研究，我們仍不能斷言教牧書信(或其他基督教典外託名著作)的託名寫作，是主要採納自希羅託名著作的，因為一方面我們仍未能證明這些共通處，在希羅託名著作與基督教託名著作之中是獨一無二的，有可能同樣的手法也出現在其他著作之內，又或許這根本就是很普遍的偽造手法。另一方面，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十分缺乏同類的猶太文獻可與新約託名書信作比較，僅有的是《耶利米書信》*Letter of Jeremiah* 及《阿立斯體亞書信》(*Letter of Aristeas*)¹²，因此我們不能單從眾多的希羅託名書信，就否定猶太傳統與新約託名書信間有密切關係。

2.3 猶太傳統的影響

有學者認為基督教託名寫作與猶太託名寫作一樣，是受猶太天啓文獻所影響的，¹³不過這種以比較文體共通處的研究方向，與先前比較希羅著作的託名手法一樣，太過依重文體和形式類型，卻忽略其內容上的關係(Mead 1986,12-15)。Meade 提出更有可能的關係：新約託名寫作是承繼自猶太人累積希伯來典籍的過程中，因應時代環境的轉變，把傳統作出適切的「現代化實現」(‘actualization’ 或 ‘*Vergegenwärtigung*’) 的做法。從先知、智慧及天啓傳統發展中，Meade 發現一個重覆的型式，就是具啓示性的傳統是神聖的、前後一致的、自主的、及詮釋性的，同時「現代化實現」與「正典意識」之間存在著互相制衡的辯證關係(103-5)，Meade 指出這形式亦在新約的福音書傳統、保羅與彼得傳統中繼續出現(190-93)。換言之，對猶太人以及基督徒來說，信仰傳統是生生不息的，以 Dunn(1984)的講法，新約託名寫作是基於傳統是一個存活的

¹¹ 見 Donaldson 1986, 13-14。另見下文有關託名著作寫作動機的討論。

¹² 兩書嚴格來說未算全屬書信體裁，《耶利米書信》性質像講章多於像書信，仿照《耶利米書》第廿九章，計對在外邦社會中拜偶像問題。《阿立斯體亞書信》則像護教性的敘事，屬於「虛構性託名寫作」(invented pseudonymity)。見 Guthrie 1970, 673-5；Clark 2003,442。

¹³ Donaldson, 1986, 14 註 37。

動力(living force)(84)，上一代過去了，但傳統卻繼續活著。

2.4 小結

Meade 強調新約與猶太背景之間的連續性，這點是過去新約研究中比較忽略的，這進路的強處是把託名寫作放在「傳統」之下來理解，而「傳統」這觀念亦能總結近代聖經的歷史研究的焦點，說明了聖經的正典化過程是在群體中經歷漫長的歲月才型成的。但 Meade 沒有考慮到先知、智慧及天啓傳統中的託名特性是歷時數世紀而成的，而到教牧書信為止的保羅的傳統可能只歷時半個世紀，我們仍未有足夠證據可支持猶太人這種漫長過程能在短時間內發生。另外就託名的方式而言，先知(以賽亞)及天啓(但以理、以諾)傳統的託名寫作都是以「編修」或「擴充」形式進行，但保羅傳統的託名寫作卻沒有這傾向，而是以出版全新書信進行，這是極少在猶太傳統中出現過的。另外當基督教與猶太教在第一世紀末分道揚鑣後，猶太傳統的影響力又如何能在保羅傳統以至後來的教父著作中承接下去呢？因此猶太傳統的現代化實現模式是否真的可套用在保羅傳統是有待進一步探討的。

這樣看來，一方面我們不能把希臘與猶太的影響簡單地二分化，事實上希臘化過程早已植根於當時的地中海文化，而基督教的猶太教根源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新約託名書信明顯是受著兩者影響的。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能只顧連續性而忽略新約相對於當代的獨特性，保羅傳統之中可以有獨創的信息和手法，保羅以寫信作為他事工的重要策略就是一例，教牧書信明顯是承接這傳統。

2.5 託名寫作的動機

眾多古代託名著作背後有著各式各樣的動機。Metzger(1972,5-12)及 Carson(2000)主要從各希臘文獻個案中，整理出八項動機，而 Clark(2003, 448-9)則有十二項，我們撇除重覆及不屬託名著作定義的項目，¹⁴可以整理出以下各項動機：1.金錢/個人利益 2.惡意中傷，損害他人名譽 3.表示愛慕、崇敬某偉人 4.免除虛榮，表示謙恭 5.支持明知是錯的立場 6.支持明知是對的立場 7.基於個人及意識型態原因，想別人閱讀自己的著作 8.引導、保存傳統或教義。其中前五項都是根據古代歷史家的記載而歸納得出的，表

¹⁴當中有提到出於寫作、文體練習(Metzger、Carson、Clark)及手文之誤(Metzger)等的動機，但這並非有意欺騙，不屬託名著作。

明了當代人對託名寫作的動機，而第 5 至 8 項雖有文獻為例，但其背後動機都是由學者推論得出，不能完全代表古代的想法和評價，而學者的推斷也只反映他們嘗試解釋託名寫作所引起的難題，以洗脫其欺騙成份(詳見下文 3.1)。

2.6 希羅世界對託名寫作的評價

古代世界對託名寫作有何評價呢？這可作為我們了解初期教會對新約及典外託名著作的評價的參考。在希羅時代，比較極端的做法記載於羅馬歷史家(Livy A.D.59-17 B.C.)的著作中，提到有冒古羅馬第二任國王努馬國王 Numa Pompilius(傳說中公元前七世紀)之名的著作被揭發後，就把著作燒毀的事蹟(Clark 2003, 450-1; Kiley 1986,18)。而較溫和的見解是敘利亞神秘主義者 Iambichus(A.D.250-325)評論新畢達哥拉斯派(Neo-Pythagorean)的託名寫作時，認為這是一種光榮和值得稱讚的行為，表現出不貪名譽的品格(Metzger 1972, 7)，但這明顯是屬極少數的正面評價，普遍學者得出的結論是，希羅時代對託名寫作普遍持負面態度。Donaldson 指出在希羅世界中，沒有人會接納偽造的宗教或哲學著作，他們都對著作的真確性極表關注(1986, 11)。至於猶太傳統方面，我們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確定他們對託名寫作的態度。Meade(1986)及 Dunn(1984; 2000)基於眾多猶太託名著作的存在，就推斷猶太傳統是接受這行為的，這只是緘默論證。¹⁵ 因此，只有希羅文化對託名寫作有較明確的負面態度，我們不知這是否影響到新約(帖後二 2)¹⁶ 以及早期教父對託名寫作的態度，不過顯然在早期教父(約公元四世紀前)時期，教會對託名寫作的質疑則更趨強烈。

2.7 初期教會對託名寫作的態度

2.7.1 對改動經文的態度

要了解初期教會對託名著作的態度，我們其實同時是探索新約正典化過程中，教會是如何(運用什麼準則)判斷典籍的真確性、權威性及正典性。從歷史研究的角度

¹⁵ Jacob Neusner 的名言很有意思：「你不會知道一些舉不出證明的事」(“what you cannot show, you do not know”)(Neusner, “Mishnah in Context” 引自 McDonald 1995, 75)。希伯來正典的準則是難以捉摸的(McDonald 1995, 124-7)，拉比傳統中的“聖經沾污雙手”準則與典籍的使用有關，多於著作的內容或託名問題。

¹⁶ 帖前二 2 “evpistolh/j w`j diV h`mw/n” 中的介詞 ‘w`j’ 令這片語可有多重意思，可指 1)那從我們來的信(指帖前)。2) 那從我們來的信(指已遺失的信)。3)那仿似從我們來的信(指冒名的信)。

看，通常依靠的資料是教父或歷史家(如優西比烏)對典籍的討論。¹⁷ 初期教會對典籍真確性的意識，源於他們對新約經文被「異端」改動的敏銳和抗拒。最早的見證是《啓示錄》末有關增刪預言的咒詛，¹⁸ 後來優西比烏記載在二世紀後半期，歌林多的狄尼修(Dionysius of Corinth)在其《致羅馬書》中批評有「邪惡的使徒」把他的信件刪改得支離破碎，相信亦會這樣對待聖經(*Hist. eccl.* 4.23.12)。¹⁹ 特土良(二世紀末)批評馬吉安改動福音書以迎合其觀點(*Adv. Marc* 1.1)，但他也爲自己同樣有做過類似的改動而辯護(*De praescr. Haer.* 18)。四世紀的魯非諾(Rufinus)也質疑異端改動新約及教父著作以加入其教義，但他也承認自己在翻譯俄利根的 *De Principiis* 時使它變得更正統(Rist 1972, 80)。從這幾個例子，我們觀察到初期教會早已有能力批判地分辨文本的真偽(Metzger 1972, 13)，而且可能最早由「異端」開始運用「文學批判」來合理化自己的教義，後來「正統」教會也運用類似手法來保存其傳統(Grant 1993)。可見初期教會對著作真確性的關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著作的正統性所作出的判斷，他們所抗拒的是「敵人」把著作改動以宣揚異端教義，多於改動這行爲本身。

2.7.2 對託名寫作的態度

初期教會的批判性能力繼續發輝在辨別基督教典外託名著作上，有關的歷史記載十分多，其中較有代表性的有幾個。²⁰ 特土良在(*On Baptism* 17)提到亞西亞省的一位長老冒保羅之名寫下《保羅與特格拉行傳》(*Acts of Paul and Thecla*)，雖然這位長老承認他這樣做是出於對這偉大使徒的敬愛，但仍被教會革除聖職，特土良暗示這是因爲該託名行傳錯誤地形容保羅容許女人施行教導及浸禮。特土良在(*Adv. Marcionem* 4.5)中，確認馬可及路加福音的權威性時，提到兩位作者雖不是使徒，但他們的福音書其實分別源自彼得及保羅的，因爲他認爲「門徒所出版的可當作屬於他們老師的」(6.4)，可見著作的權威性是與使徒性有關，而不是作者問題(authorship)。²¹ 俄利根在(*De Principiis Preface* 8)中拒絕《彼得教義》(*Doctrine of Peter*)一書，原因主要有三方面：許

¹⁷ 其次的資料是比較不同的新約正典經目的組成。這點會在下文再跟進。

¹⁸ 啓廿二 18-19「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¹⁹ 這部份個案主要參考自 Rist 1972,79。

²⁰ Metzger (1972; 1988), Kümmel(1975,), Lea(1991)及 Rist(1972) 引述了大量歷史個案可供參考，以下的個案的文獻出處亦是參考這幾份資料。

²¹ Guthrie (1955)認爲以特土良的話不能支持託名寫作的合法性，但這番話仍能反映出使徒性比作者問題重要的原則。

多教會書目中都沒有它、不是出自使徒彼得手筆的，以及其內容涉及錯誤的基督論，換言之，我們在第二世紀末已見到早期教父對權威性典籍的要求至少有三方面：大公性、使徒性及正統性。²² 另一個經典的例子是公元二世紀時安提阿主教西拉比安(Serapion)對《彼得福音》的態度。初時他容許北部敘利亞地區羅撒斯城(Rhossus)的人使用此書，但來因有支持幻影說的異端在羅撒斯城興起並引用《彼得福音》作為支持其教義，此後西拉比安再審閱其內容，並斷定它有異端內容而不容許當地教會使用(*Hist. eccl.* 6.12,3-6)，可見內容的正統性相當重要。

2.7.3 正統性、大公性和真確性

由此可見，初期教會否定部份具爭議性著作的權威性時，²³ 託名寫作只屬其中一項考慮條件，除此以外該著作在大公教會內的認受性(是否被普遍教會接受和使用)以及內容的正統性都極為重要，甚至比起託名寫作的考慮更為優先(Metzger 1972, 15)。因此在四世紀前的歷史資料中，我們從未見過初期教會單單基於某著作的託名寫作而否定其權威性。若託名寫作本身已令其權威性受到質疑時，反映除了教義角度外，初期教會亦以倫理角度看託名問題，這情形要到五世紀才出現(Rist 1972, 90)。²⁴ 相反，有時當著作的署名被質疑為假時，反而其內容及認受性使它仍能被接納。第三世紀亞歷山大主教狄尼修(Dionysius)從文學評鑑角度否定《啓示錄》是使徒約翰的著作，²⁵ 但基於不少教會仍接納此書，而其內容高超，他承認是他不能明白的，因此不敢莽自否定它(*Hist. Eccl.* 7.25,6-27)。

2.7.4 小結

²² 很可惜 Lea 在引用此歷史個案時只提及其託名性而忽略了另外兩個因素(1991,540)，這明顯是他個人的立場(使徒性比正統內容更優先)使然。這三大考慮亦是早期教父對權威性正典的主要準則(參 Metzger 1988, 253-56)。

²³ 著作的權威性是體現在教會過去對此著作的認受性，以及是否容許教會繼續在聚會中閱讀/使用該著作而定。

²⁴ 約在公元 440 年，主教撒羅尼奧斯(Salonus)揭發撒非安(Salvian)託提摩太之名寫信，撒非安的解釋是：「提摩太」(Timo, qeo)意即「上帝的榮耀」，他用這名是想表達自己不求虛榮，只想榮耀上帝，並且他強調此信的內容(針對教會的富有奢華，鼓勵捐獻)比作者是誰來得重要(Rist 1972, 90-91)，從這種辯護可見作者企圖減輕託名寫作所帶來的指控。

²⁵ 嚴格來說此例不能被視為對託名寫作的評價，因為《啓示錄》沒有明顯的託名成份或動機，然而，站在第三世紀的教會來說，它一直被視作使徒約翰的作品，即使狄尼修視它為「同名著作」而非託名著作，這見解對當時教會如何看「作者問題」(authorship)仍會起很大衝擊，因此仍能證明其認受性和內容比起作者問題還重要，而 Lea(1991,540)引用此例時同樣忽略了這點。

學者普遍相信新約正典化過程約在公元四世紀後期經已完成。²⁶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在正典化過程中，託名寫作本身不足以構成某著作被排拒於正典以外，託名寫作的「罪名」是從屬於作者違背了另外兩個準則：正統性和大公性，換言之，初期教會對託名寫作(或著作真確性)的關注(以及正典意識的建立)，²⁷ 是建基於異端的存在，託名寫作並不「構成」(make)非正典性，而是「確認」(confirm)該著作因其異端成份而構成的非正典性。沒有歷史證據顯示在正典化完成之前，託名寫作本身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

3.0 教牧書信的託名問題

現在返回我們最初的問題：託名著作(特別是教牧書信)與正典性之間的衝突。若在公元四世紀之前，沒有證據顯示託名寫作本身構成倫理問題，我們應如何處理教牧書信的託名特性所引起的倫理問題呢？我們先要了解，初期教會的領袖已有足夠的文學批判能力，去識別出教牧書信與其他保羅書信的不同，²⁸ 但由二世紀起，教牧書信就已被確認為屬於保羅書信，²⁹ 從沒有關於其真確性和正統性等爭議的記載，³⁰ 最早有關的爭論可能是馬吉安保羅書信經目中缺少了教牧書信，而特土良卻質疑他這個決定 (*Adv. Marc.* 5.21)，反映馬吉安拒絕教牧書信是基於其內容而非形式。換言之歷史研究的結論不足以讓我們輕易解決這個倫理問題，因為教牧書信的託名問題以及所引申出來的倫理和神學問題根本不是初期教會的關注問題，而是屬於我們今日注重歷史起源問題的現代人的關注，歷史研究只突顯出古代與現代在倫理準則上的不同。

3.1 倫理問題的解釋

²⁶ Gamble 2002。大部份新約正典經目都屬於這時期(參 McDonald 2002, 413, 591-97 (Appendix D))，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亞他拿修於公元 367 年的受難節信件(Festal Epistle 39)中列出了與今天一樣的廿七卷新約聖經。

²⁷ 一般學者相信四福音及保羅書信是最早(約二世紀初)結集的權威性典籍，除了回應教外的迫害及內部的屬靈需要外，正典化的力量主要針對第二世紀的三大異端：馬吉安主義、諾斯底主義及曼他努主義(Metzger 1988, 75-106)。然而亦有學者認為這是誇大了異端對正典化的影響力(Barton 1997, 36-42; Gamble 1985, 60)。Barton(42)更指出馬吉安在正典問題上是「傳統主義者」而非「創新者」。

²⁸ 參上文 2.7.1 的討論。其他有關當代人的文學鑑別力的討論請參 Rist 1992, 77-80。

²⁹ 不少學者(如 Metzger 1988)相信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屬於第二世紀，見證著教牧書信(經目中稱作「給提摩太的兩封信及給提多的一封信」)的存在，但近年漸多學者支持 Sundberg 及 Hahneman 的見解，認為它是四世紀的作品(Gamble 2002, 269)。最早的保羅書信浦草抄本 P⁴⁶ 中(二世紀)，缺少了《羅馬書》首四章以及教牧書信，原因可能是此抄本(以釘裝書(codex)形式)的外層前後頁遺失所致，而非本身沒有教牧書信(Trobisch 1994, 16)。

³⁰ 有關教牧書信的歷史真確性問題要到十九世紀初才開始湧現，參 Kümmel 1975, 371。

3.1.1 知識產權、文學技巧

這種歷史距離沒有令學者放棄解答託名著作所引起的倫理問題。正因這份歷史差異，令這問題有了曙光。我們今日重視知識產權，才認為託名寫作是有問題，³¹ 因此有學者認為古代世界根本沒有這觀念的，因此不構成欺騙等倫理問題，但歷史資料證明這觀點是錯的(Dunn 2000, 978; Carson 2000, 860; Wilder 1999)。也有學者視託名寫作是古代普遍接受的寫作技巧，這觀點假設了真實作者根本沒有欺騙的意圖，因為文字溝通的共識是：讀者一看便知道署名是假的，明白是真實作者的傳意手法而已(Dunn 1984, 68)，這解釋可應用在遠古人物的託名著作之上(如《十二族長遺訓》、《亞當啓示錄》)，但若託名與真實作者的年代相近時(如保羅與教牧書信相距半個世紀)，我們不能假設讀者能意會署名是假的了(Dunn 2000, 978)，而且若真實作者預計讀者會知道署名是假的，令人費解的是為何他不用真名寫作呢？事實上，真實作者與真實讀者如何領會(perceive)託名著作內的意圖及真假成份是相當複雜的問題。³²

3.1.2 心理、人格、傳統

多數承認託名著作有欺騙成份的學者，也有其他方式去解決當中的倫理問題(Clark 2002, 459-60)，因為今日所認為的「欺騙」，在古時卻是另一回事(Guthrie 1988, 58)。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從古代對個人心理狀態的理解入手，視託名行為屬神秘性地與前人的精神契合(Speyer)、人格延申(Russel)或是受聖靈驅動寫作(Aland 1961)³³，可是這些理論都欠缺文本證明。然而古代人如何理解「個人」及「作者」等觀念是值得鑽研的方向。Kittredge(2003)提醒我們許多保羅書信都是保羅與他的同伴一同署名的，而且過去學者傾向把保羅神學當作保羅個人思想的結果(322)，而忽略了他是與群體及傳統對話之下寫作的(319-21)，這點與近來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相吻合，Malina 及 Neyrey(1996)指出地中海一帶的典型人格是族群取向的，屬於集體主義而非個人主義的個性(16)。脫離個人主義來看作者時，託名問題變成在群體之中的現象，沒有所謂的對與錯。「集體性作者」放在傳統歷史之中來理解時，就是 Meade(1986)反覆提到的觀點「託名著作

³¹ 託名寫作不同「抄襲」，「抄襲」是把別人的創作(通常涉及利益)據為己有，間接令他人受損。託名寫作則是以別人之名出版自己創作，結果有可能使他人受益或受損(得榮耀或受辱)，有時也會對自己有益(如販賣託名著作圖利)，但若不被揭發，是不會對自己有直接的損害。因此以「版權」或「智識產權」角度理解託名寫作有一定困難，除非「版權」是指「註冊商標」、「品牌」之類的概念，託名寫作變成「冒牌」、「盜用商標」等「侵權」行為。

³² Bauchkam(1988)及 Stump(63)就示範了各個可能性。

³³ 參 Koch 1976,712; Metzger 1972, 16-18。

是一種宣稱屬於權威性傳統的方法，而不是文學來源的陳述(即作者是誰的問題)」(102, 157)，³⁴ 欺騙成份只是歷史的偶然(historical accident)，是猶太傳統對作者及啓示的理解，碰上希臘的文學形式造成(199)。

3.1.3 保守學者的見解

這些解釋能否解決教牧書信的託名問題呢？對多數保守學者是絕對不能的，Porter(1995), Carson(2000, 861) 及 Ellis(1992,224)均認為託名寫作與正典性是互相排斥、勢不兩立的觀念，更尖銳的問題是：新約託名著作應否繼續存留在正典之內？Ellis(224)及 Porter(123)的立場是否定的，相信這亦是大部份保守學者的立場。³⁵ 但若因著教牧書信的託名特性而要把它從正典中剔除，是否也意味著若果有一天教會發現了一卷真確的使徒著作，它就要被納入正典之中呢？³⁶ 這涉及正典的閉合(closed)與開放(open)等神學問題。

4.0 託名寫作的歷史與神學問題

4.1 歷史與神學兼備

我們發現歷史研究不能解決新約託名著作所引起的正典問題，因為它只把問題固定在歷史時空內進行描述，結果使問題特殊化(particularize)和相對化，當發現問題的核心不在「那裏」(過去的歷史中)，而是在今日與昔日之間的思想差異時(倫理準則的不同)，又想以歷史方法和運用想像力去建構模型(model)來解釋這倫理問題，使之淡化，由始至終是把焦點放在正典的「自然歷史」之上(Webster 2001,11)，上帝的啓示變成內在於歷史之內，更正確是內在於「傳統」之內，正如 Childs 所質疑，改教運動口號「唯獨聖經」應改為「唯獨傳統」(1994,21)！正典問題的討論失去了超越性基礎，包括上帝的自我啓示及聖靈的工作(Webster 2001,29 -42)，反而保守學者更能鮮明地針對正典的神學問題作出回應，可是他們卻忽略了正典發展的自然因素，例如人爲的錯誤及傳統的力量等。我們對正典的討論，應兼顧歷史向度與神學向度兩者的互動和辯證關係(Childs 1994, 22)。

³⁴ “Pseudepigraphy as a claim to authoritative tradition, not a statement of literary origin”。

³⁵ Lea (1991, 550-51)列出 J.I.Packer, D.Guthrie, F.F.Bruce 及 M. Green 的立場都是類似的。另參 Clark 2002, 461-65。

³⁶ 事實上「耶穌研討會」的部份學者如 R. Funk 認為《多馬福音》及 Q 應被納入新約正典中(參 Funk 2002, 557)。

4.2 建議

這樣看來，我們若要接納新約研究的結果，包括教牧書信有可能是託名書信的事實(歷史研究的結果)，³⁷ 又要確保教牧書信的正典性不受損(神學/信仰的認信)，可能就要接受教牧書信的作者有欺騙的意圖，要令教會相信這是保羅的著作，³⁸ 而結果他**成功了**，即是初期教會很早就信以為真。這事實對新約正典權威性和可信性沒有構成威脅，因為教牧書信能成功地被教會使用，證明了其正統性和大公性。³⁹ 我們真正要處理的問題是：帶著欺騙成份的工具能否盛載神聖的啓示。筆者認為這與「聖經有誤/無誤」的問題相似，反映出聖經除了有神性的一面，亦有人性的一面，即是有錯誤的可能，這些錯誤不但包括無心之失(如歷史記載的資料偏差)、有意無意的改動經文(以達詮釋的功用)，更包括有意圖的欺騙，正如人性其他範疇的不足一樣，知道不應說謊不等於就能避免說謊(Davies 1996, 116)。上帝會透過謊話來傳遞祂的啓示，只反映上帝眷顧的真實。

5.0 總結

歷史研究方法一直主導著學者如何處理新約託名著作的問題。他們主要從希羅及猶太世界中去理解託名寫作的本質、動機和當代人的評價，學者亦透過初期教會領袖對待具爭議著作的態度來衡量正典化背後的原則性問題。他們普遍得出的結論是：託名寫作在希羅世界中是不被鼓勵的，但在現實中，無論在希羅或猶太世界，託名寫作從未停止過。到了新約正典化結束之前(公元四世紀前)，初期教會對著作的正統性及大公性的要求，比對真確性的要求為高，「使徒性」可指極早期接近第一代信徒的使徒傳統，多於出自使徒親筆的著作。可是歷史研究亦告訴我們：新約託名著作所引起的問題是屬於現代人的問題，而非初期教會的關注，在歷史主義的影響下，我們忽略了託名著作與正典性之間衝突的神學向度，唯有重新把正典問題定位在超越的基礎上，才能接納聖經正典內存有託名著作的**事實**，因為正典不再是自然的產物，更有上帝的眷顧及信徒群體的投入認信使然。

³⁷ 保守學者在這點上顯得有所忽略，他們的邏輯仿似是這樣的：若教牧書信是託名著作，其正典性將受質疑。但新約的所有書卷的正典性是**不可被質疑的**，所以教牧書信不能是託名著作。

³⁸ 作者可以同時帶著其他善意的目的，例如：保存保羅傳統、回應新時代需要、讓自己認為好的著作得被接納和有效地被廣泛在教會中使用等。這些善意的意圖在上文經已探討過。

³⁹ 正如我們上文提過，初期教會的讀者可能辨別出教牧書信在各方面都與保羅其他書信不同，但因教牧書信很早就得到廣泛使用，其作者問題已不再重要。